

(二) 有關畢業資格審查程序

1. 畢業考成績確認後，教務處初審6月份畢業生並通知系上複審畢業資格複審-第1梯次，系上複審6月份畢業生畢業資格無誤後，於畢業典禮當天發放畢業證書。
2. 在校期末成績確認後，教務處初審7月份畢業生並通知系上複審畢業資格複審-第2梯次，系上複審7月份畢業生畢業資格無誤後，於校園頭條公告畢業證書領取時間。
3. 暑修成績成績確認後，教務處初審8月份畢業生並通知系上複審畢業資格複審-第3梯次，系上複審8月份畢業生畢業資格無誤後，於校園頭條公告畢業證書領取時間。
4. 未符合畢業資格者：畢業生審核結束後未畢業學生即列入延修生。

